

2023 年度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省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贯彻执行中央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省级财政专户；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在中央赋予我省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

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六）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省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困难县财政指导监督。

（十三）牵头起草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的管理。承担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财政厅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精准发力，大力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财政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二十条举措，扎实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加快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能力，对属于国内、省内首台（套）的设备给予补助，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各项举措，实施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顶格出台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全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约 683 亿元。

三是积极发挥财政稳投资促发展作用。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18 亿元，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 1180 个项目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 163.78 亿元，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预算内投资 165.64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下达 60.44 亿元，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四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出 3 期共 300 亿元规模的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贷款金额 1% 给予贴息，惠及企业 2 万多家。实施技术改造融资贴息政策，累计签约重点技改项目贷款 469 项，投放 274.27 亿元，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1842 亿元。

五是助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下达 14.93 亿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促进高水平开放，

助力提振内需。实施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措施，鼓励制造业招大引强，支持组团“走出去”。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政策，支持汽车消费、“假日经济”、网络消费。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支持强化创新引领。下达 6.49 亿元，支持省创新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和有序运转，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下达 6.3 亿元，强化“从 0 到 1”基础研究保障力度，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持续推动科技重大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安排 10.5 亿元，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二是加快壮大“四大经济”。用好 100 亿元规模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推动数字、绿色、海丝和闽台等产业基金组建工作，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培育壮大绿色经济，推动文旅消费升级。三是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工程建设，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激励引导各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支持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土绿化、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等。

（三）坚持推进两岸融合，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加快推进两岸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促进闽台经贸合作，深化闽台科技创新合作，吸引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就学，推动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二是支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下达 21.01 亿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 14.13 亿元，增强吸纳农业人口较多地区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下达 30.58 亿元，提升城乡建设品质，重点建设海绵城市，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推动福道建设，打造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等。三是支持加快区域一体化建设。支持高质量建设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下达 19.7 亿元，加大力度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补短板促发展。支持沪明、广龙对口合作。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促进援藏、援疆项目落地实施。

（四）坚持人民立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有力保障民生支出。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528.87 亿元，增长 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29 项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累计下达相关资金

128.1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 116.5%。二是**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下达 13.13 亿元，顶格实施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稳岗扩岗。三是**稳步提升教育实力**。下达 59.9 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下达 26.6 亿元，有序推进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和产教融合等。下达 69.8 亿元，探索建立高等教育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下达 17.9 亿元，持续强化学生资助经费保障，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四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开展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无陪护”病房、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乙肝感染者规范化治疗等试点项目。五是**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50 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99 元提高到 107 元，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107 元；保障

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等群体的生活和医疗待遇。

（五）坚持优化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制定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建立健全应用行政调解化解政府采购纠纷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在全国率先出台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建设财会监督问题库、风险防控等系统，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压实管理职责，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完善法律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领域和范围。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核定一般性支出；优化直达资金范围，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三是切实提高财政数字化水平。启动“数字财政”建设，率先在全国实现国库统发工资系统与人事管理平台联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扩面提质，监管资金增至 54 项，惠及群众 846 万人次；启动智慧财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和网络大数据进行智能辅助审核和自动预警分析；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涉费政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六）坚持防范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扎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到期债务情况分析研判，精准匹配发行再融资债券，督促各地严格落实

偿债责任，全省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期偿还。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预警通报，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压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下达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881.61 亿元，增长 10%。健全“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机制，实现全省县（市、区）“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将市县“三保”支出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的考核奖励范围，组织开展基层“三保”领域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107.00	7,038.42	3,068.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95	5,456.35	2,792.6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8,248.95	5,456.35	2,792.6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5,456.35	5,456.35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9	0.00	1,334.09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527.58	0.00	527.58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37.86	0.00	337.86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381.86	0.00	381.86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11.22	0.00	211.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9	80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4	70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84	21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39	37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91	24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97	0.00	275.9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5.97	0.00	275.9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5.97	0.00	275.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8	52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8	52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3	87.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9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95	8,248.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9	803.4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91	249.9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5.97	275.97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68	528.6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90.88	本年支出合计	10,107.00	10,10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63.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47.82	2,647.8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754.83	总计	12,754.83	12,754.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07.00	7,038.42	3,06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95	5,456.35	2,792.61
20106	财政事务	8,248.95	5,456.35	2,792.61
2010601	行政运行	5,456.35	5,456.35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9	0.00	1,334.0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527.58	0.00	527.5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37.86	0.00	337.86
2010606	财政监察	381.86	0.00	381.86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11.22	0.00	21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9	803.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4	706.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84	215.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39	378.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0.00
20808	抚恤	97.25	97.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5	97.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91	249.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97	0.00	275.97
21301	农业农村	275.97	0.00	275.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5.97	0.00	27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8	528.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8	528.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3	87.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3.50	30201	办公费	80.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4.23	30202	印刷费	2.7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55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46	30206	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98	30207	邮电费	87.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0211	差旅费	116.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66.26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9.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08.98		公用经费合计				82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3.2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82.8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8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84
3. 公务接待费	6	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763.35 万元，支出总计 12,763.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13.65 万元，下降 5.99%。主要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0,19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1.5 万元，下降 19.3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90.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0,10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79 万元，下降 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038.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08.98 万元，公用支出 829.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68.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754.83万元，支出总计12,754.8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815.42万元，下降6.01%，主要是：2022年度补发在职人员绩效奖金、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及过节费，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07.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79万元，下降1.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601-行政运行 5,456.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21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奖金、绩效工资等支出减少。

(二)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3.04 万元，下降 36.38%。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费支出由本科目调整至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察列支。

(三) 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 527.5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524.84 万元，增长 19154.74%。主要原因是新增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二期费用，以及部分业务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四）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 33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04 万元，增长 1695.22%。主要原因是新增门户网改版升级费用、内外网网络维护费用，以及部分业务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五）2010606-财政监察 38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11 万元，增长 2677.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辅助服务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六）2010607-信息化建设 21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78 万元，下降 23.47%。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由本科目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18 万元，下降 76.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补发以前年度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及过节费，2023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7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计算，2023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8 万元，增长 133.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其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增加。

（十）2080801-死亡抚恤 9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抚恤金支出由其他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87 万元，增长 3307.04%。主要原因是新增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二期费用列支，上一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8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6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根据提租补贴缴交口径，相应支出小幅度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46%；较上年增加 87.55 万元，增长 340.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上一年度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98%；较上年增加 82.86 万元，增长 10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3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5 人次。主要是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上一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37%；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2.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年初预计进行的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未产生相应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00%；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2.85%。主要是公务用车次数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8%；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43.40%。主要是 2023 年度公

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22 批次、17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2023 年度本单位无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1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1.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6.43%。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
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5.07	972.76	524.38	10	53.91	5.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5.07	972.76	524.38	—	53.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监管，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按照年度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会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00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数量	≥10家	10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检查	≥10家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允许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3000人	1372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95.3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81.86	381.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81.86	381.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规范会计监督，促进我省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3年财会监督检查10项指标均已完成，并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数量	≥29个	62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评价	≥1次	1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百分比	100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公示公告	≥4次	4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	=0次	0	10	10	无	
总分						100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483.36	449.79	10	93.05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483.36	449.79	—	93.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预算执行分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资料印刷等国库业务正常运行；通过对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审核其他法规、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方式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完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预算执行分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资料印刷等国库业务正常运行；通过对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审核其他法规、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方式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编印法制宣传资料	≥6期	2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200份	371	10	10	
			法制培训班	≥1次	1	5	5	
			促进学法守法普法，开展普法活动	≥2次	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管理制度	≥2项	10	30	30	
			聘请律师代理出庭	≤1次	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内法律服务满意度	≤5次	0	10	10		
总分						99.31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722.37	515.36	10	71.34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722.37	515.36	—	71.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完成财政评价项目，进一步拓展评价资金覆盖范围。			2023年度完成财政评价项目，进一步拓展评价资金覆盖范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71.34	10	1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项	2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四本预算覆盖数	≥4本	4	30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评价被投诉数量	≤2条	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97.13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132.00	13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132.00	13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各项改革工作,提高财政队伍的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对财政基础数据的使用和维护,实现相关数据的及时动态采集;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			开展岗位培训和财政业务培训,有效地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增强履职尽责能力,促进了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的建设;组织财政政策宣讲,践行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提高财政优惠和惠民政策的知晓率。组织岗位业务培训班31期,政策宣讲8期,闽财讲坛17期,专题培训13期。共举办各类培训69期,完成年度计划105%,培训干部超1.2万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000人次	4241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完成率	≥100百分比	93.94	10	9.39	2个培训班次取消举办
		时效指标	培训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百分比	94.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财政干部满意度	≥90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99.3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24	1398.74	738.86	10	52.82	5.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9.24	1398.74	738.86	—	52.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完成《习近平经济思想中的财政思想在福建的孕育研究》课题总报告、专题报告。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完成《习近平经济思想中的财政思想在福建的孕育研究》课题总报告、专题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发放册数	≥0.5万册	1.68	5
	总报告、专报数量	≥2份			2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化采购项目占比		≥95百分比	100	5	5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控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90百分比	100	10	10		
		按时办结政府采购投诉	≥95百分比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使用车控系统。	≥100百分比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归纳总结习近平经济思想中财政思想的孕育与发展历程	≥100百分比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质材料使用	≥90百分比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投诉受理材料一次性告知满意度	≥90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95.2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25001001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25001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0460.84	2300.74	12761.58	10107.00	79.2000	2654.58	20.8000	10	7.92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10460.84	2300.74	12761.58	10107.00	79.2000	2654.58	20.8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任务，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促进地方金融企业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完成财政评价项目，进一步拓展评价资金覆盖范围。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规范会计监督，促进我省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的健康发展。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完成《习近平经济思想中的财政思想在福建的孕育研究》课题总报告、专题报告。保质保量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会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与政府采购(控购)工作的融合，完成了对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成公务用车控购系统并投入运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采购(控购)信息化、便利化程度，强化了电子化监管能力。贯彻落实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促进地方金融企业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财会监督检查指标均已完成，并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厅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完成厅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审核其他法规、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按要求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4.4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使用车控系统	~100%	100	10	10				
			财政评价项目四本预算覆盖数	≥4本	4	9	9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公示公告	≥4次	4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质材料使用	≥90%	9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项	20	4	4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	2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30000人	137293	4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检查数量	≥10家	10	4	4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数量	≥10家	10	3	3				
保障干部培训对象情况			≥1000人	4241	2	2					
检查数量			≥29个	43	3	3					
编印法制宣传资料			≥16期	26	2	2					
普法活动			≥2次	2	2	2					
完善管理制度			≥1个	3	1	1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支出	≥100%	100	3	3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总分							97.92				